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党组〔2019〕4号

关于印发《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的实施办法》经2019年4月2日学校第九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的实施办法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2日



附件：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加强对师生党支部建设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学校党建各项任务落地落细，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参与范围

校党委委员、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党务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简称党员领导干部）。

二、联系原则

1. 党员领导干部应联系本人组织关系以外的 1 个师生党支部，并带头联系 1-2 名入党积极分子中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海外留学归国人员。

2. 校党委委员结合学校基层党建工作需要、工作分工等，从所联系的二级学院确定 1 个党支部作为联系党支部。校党务工作部门负责人结合学校基层党建工作需要、自身岗位工作特点，从所在二级党组织下设的党支部中确定 1 个党支部作为联系党支部。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从所在二级党组织下设的党支部中确定 1 个党支部作为联系党支部。

3. 校党委委员、校党务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党支部由党委组织部协调安排；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联系党支部，由本人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落实，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三、联系形式

1. 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或列席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

2. 党员领导干部为所联系党支部的党员上党课或作专题报告。

3. 党员领导干部通过座谈会和谈心谈话等形式，研究党支部工作，听取党员的意见或建议。

4. 开展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支部与联系党支部的共建活动。

四、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内容

1. 深入调查研究。围绕党支部建设和党员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联系党支部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掌握基层党建现状。

2. 做好宣传服务。宣传推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

3. 解决实际问题。帮助解决或收集所联系党支部存在的问题或困难。

4. 提高工作水平。挖掘、总结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特色工作和好的做法，帮助把联系党支部建成示范党支部。

5. 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情况，作为贯彻落实党建责任制“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列入述职考核范围。

五、党支部职责

1. 各党支部应主动向所联系党员领导干部报告本党支部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与所联系党员领导干部之间的工作交流。

2. 各党支部组织重要学习、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时，事前应报请所联系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如因特殊情况党员领导干部不能参加会议，党支部应在会后及时向其通报情况。

3. 各党支部与党员领导干部的联系情况应在党支部组织生活记录本中予以记录，并作为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相关要求

1. 参与联系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坚持“从严从实”的原则，保持与党支部的经常性联系，每年联系不少于2次。

2. 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原则上要为联系党支部办几件实事，采取具体帮扶措施，解决实际困难。

3.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及有关规定，带头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